

衣櫃中的傷痕：同志伴侶親密暴力現況調查 初探與實務經驗分享



李姿佳、彭治鏐、呂欣潔

壹、前言

1998年，國內通過了《家庭暴力防治法》，隔年，家暴保護令制度開始實施。而國內的家暴防治網絡也在服務過程中，看見了不同族群的需求，包括新移民、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口，在家庭暴力案件通報表中，針對國籍別、族群（漢人／原住民）、身心障礙類別也都有詳細的統計。不僅在通報統計的呈現上，家暴防治網絡也針對上述族群設計許多服務方案，如：翻譯服務方案、不同語言的家庭暴力諮詢專線、新移民服務中心、識字班、生活適應班、符合個別族群的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宣導等。

相較之下，同志做為多元族群的一份子，國內的家暴防治網絡在評估服務需求、設計創新方案、倡議改革政策時，卻很少將其放在思考的過程中。只有在2007年3月《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時，將所有類型的同居關係（包括同志）都列為該法的保護對象。但當年的修法通過，只停留在法律條文上的宣示，並未讓家暴防治網絡開始思考如何服

務遭遇親密暴力的同志個案。舉例來說，國內負責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的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在家暴案件通報表的設計上，並沒有「性傾向（或關係對象的性別）」一欄，因此難以從為數眾多的親密暴力通報案件中，統計同志親密暴力的通報量，也顯見家暴防治網絡並未重視同志親密暴力的服務需求。

然而本文作者之二所任職的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以下簡稱熱線），在歷年諮詢電話的服務經驗中，都曾接到遭遇同志親密暴力的來電求助，但個案往往認為家暴防治網絡對同志文化不了解、擔心服務過程中的不友善與出櫃疑慮，因此當時的熱線往往只能在諮詢電話中，提供情感上的支持與陪伴。換而言之，當時遭遇親密暴力的同志個案，頂多只會向熱線這樣的同志團體求助，幾乎不會主動需求家暴防治網絡的協助。

就是在這樣「同志伴侶親密暴力未被正式體系看見」的時空脈絡下，當本文另一位作者所任職的現代婦女基金會（以下簡稱現代）於2009年主動與熱線接洽，邀請針對現

代的社工進行許多場同志議題的教育訓練，並主動表達希望能長期耕耘同志親密暴力服務，這讓熱線內部開始思考，這是否是個改善國內家暴防治網絡的契機？經過熱線內部的討論，最終決定與從事家暴防治工作的現代一同合作，嘗試推動同志親密暴力的服務方案。

貳、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的臺灣社會處境

基本上不論性傾向為何，兩人的伴侶關係皆會經歷「浪漫愛→權力抗衡與衝突→整合→承諾→共同創造」等循環歷程，但由於同志伴侶關係有其社會處境的特殊性，故在探討同志伴侶關係議題之時，不可不將「性傾向」及「恐懼同性戀」等因素納入討論。

首先我們必須看到同志的社會支持資源缺乏是源自於環境的不友善。出櫃是每一個同志生命中都要面對的課題，在預設人人都是異性戀的臺灣社會中，每對同志伴侶都看似為兩個單身的異性戀個人，同志戀情並不被看見。就算是勇敢地讓自己的同志伴侶關係被看見，也時常遭致身邊親友的評斷或反對，甚或被強制性結束的戀情也為數不少，讓許多同志伴侶戰戰兢兢，努力地低調保護這個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兩人世界。

另一方面，同志的情感範本屈指可數，也會是衝突升溫的原因之一。從小到大，我們所接觸的關係樣本皆為異性戀的伴侶關係，從生養我們的父母開始，一直到現今電視節目上相當流行的「大嫂團」，所談論的都是一男一女的異性戀夫妻相處方式。實際

上，男男或女女的同志伴侶關係不但與一般異性戀夫妻的相處差異甚多，更容易在以兩人關係為主、綿密堆疊的孤立狀況中，感到邊緣與無助，以及一股「不可言說」的壓力。而在無人可諮詢、可發洩情緒的狀況之下，伴侶磨合的過程時常相對辛苦，害怕失去戀情的恐懼與不安全感亦會如影隨形。面對難以對外分享與尋求協助的處境，同志伴侶便更加認為彼此的關係缺乏未來與希望。

同志伴侶的相處中，還有一項異性戀伴侶關係中較少會面臨到的議題，即為伴侶其中之一為雙性戀同志或跨性別同志。雙性戀同志的自我認同，不論是在同志社群中，或是異性戀環境中，都時常面臨到被質疑忠貞、身分或伴侶安全感的議題，甚至有許多人認為雙性戀只是在邁向同性戀或異性戀的一個過程；因此雙性戀同志被否定與不被看見的雙重衣櫃身分，亦是其伴侶關係中必須共同面對的議題。而跨性別同志常因自小受限於無法認同的生理性別所苦，需要用盡心力才能在性別二分的社會中安身立命，而如可以順利透過手術等方式轉換生理性別的朋友，除了必須投入精力學習、適應自己成為另一個性別，在經營關係的學習上，亦更加缺乏資源與正向範本。

參、同志伴侶親密暴力相關文獻回顧

一、同志伴侶暴力現況

國內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2007 年開始，增加同居親密暴力的服務對象。當時增加同居親密暴力為對象時，主要是因應社會

變遷、家庭對象的擴大，將同居關係納入保護對象，因此同志也成為該法的保障對象。根據國外的研究顯示，歐美研究指出親密暴力不僅存在同志伴侶關係中，且與異性戀伴侶關係相似。至於同志親密暴力的發生率，歐美實證研究結果不一致，有些研究指出同志伴侶親密暴力（17-52%）高於異性戀伴侶（11-25%），有些則認為不那麼嚴重（潘淑滿等，2012b），也有研究認為同志親密暴力與異性戀發生率差不多（引自溫筱雯，2008，p24）。

從法令的擴大到實際求助對象的數量，同志親密暴力的通報案量並未特別被分類（潘淑滿等，2012a），也因此無法從內政部的統計裡，得知國內同志親密暴力的數據及發生率。若以現代在國內各地的服務經驗觀察，在還未開始推動本方案時（2007年至2010年），向現代尋求服務的同志親密暴力案件大約3件；在本方案推動之後（2010年至2012年9月），有14件的服務量，有明顯的成長，但跟國外文獻所顯示的同志親密暴力發生率相比，仍有非常大的差距，這也是現代開始想要與熱線共同推動本方案的主因。

二、同志伴侶暴力的發生

同志伴侶發生暴力的原因，與異性戀伴侶衝突原因有些類似，對關係的不安全感、情感的衝突與忠誠議題、日常生活的情境導因衝突，這些都是性少數者遭遇伴侶暴力相向的常見原因（羅燦瑛等，2012）。女同志關係受到圈內與圈外其他競爭者的威脅生變而產生暴力，大多數暴力是互毆，而辱罵、詆毀式語言暴力可能觸發肢體暴力反擊，進

而變成互毆（潘淑滿等，2012）。

在過去的研究中發現，雖然每對同志伴侶性別角色多元、權力多元，無一固定模式可依循，但男女同志皆很難擺脫社會建構、社會氛圍對同志伴侶影響，同志伴侶不但須面對兩人的關係，還得面對外在世界對同志的看法。如：婆對T的語言暴力，總是帶著貶抑，T內化了自我貶抑情緒，形成對自我的否定。T普遍缺乏安全感，T的不安，對婆形成壓迫，面對T的質疑，婆同樣受到傷害，除此內在T／婆角色扮演壓力外，外在壓力如社會父權壓迫及恐同氛圍，更深深影響女同志的伴侶關係（潘淑滿等，2012b）。

在實務經驗中，異性戀的伴侶暴力，從女性主義保護被害人為處遇方向開始發展，從被害人的庇護、法律、經濟、心理到就業服務建制。而隨著被害人服務開展多年後，相對人服務展開。在服務過程中，將男性定義為加害人，女性定義為被害人，背後中的男強女弱性別政治觀點成為親密暴力的論述基礎（潘淑滿等，2012b）。而同志伴侶暴力，因性別角色多元、權力流動多元，在分類上，很難像異性戀「男性定義為加害人，女性定義為被害人」，每對同志伴侶都有其獨特的互動方式及樣貌，也因此不定義誰為加害人、被害人，雙方皆提供服務為重要的服務方式。

肆、同志伴侶親密暴力服務方案展開的緣起與經過

基於「同志親密暴力未被正式體系看見」的時空脈絡下，以及看見同志社群幾乎不願意進入到正式體系中尋求協助的現實狀況，

現代與熱線希望可以嘗試建構出一套貼近同志需求的服務模式，同時也在家暴網絡體系建立性別敏感度的教育訓練系統，另一方面，同時也在同志社群內部進行暴力意識以及關係經營的初級預防概念，希望可以三管齊下，協助到同志、第一線家暴工作者以及進行議題的倡導。

本合作方案從籌備到方案開始至今，共三年多的時間。在直接服務方面，共計服務 33 位個案（見表 1）；在間接服務部份，共計完成 36 場次會議、20 場家暴網絡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同志社群宣導 21 場次、同志團體

焦點座談 2 場次、個案研討 2 場次、同志親密暴力宣導單張、名片小卡、同志親密暴力宣導影片、同志親密暴力手冊、記者會等（見表 2）。

表 1 個案服務統計表

年度	服務人數
2010	6
2011	13
2012	14
小計	33

表 2 間接服務成果

行動方式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小計
兩機構討論會議	14 場	11 場	11 場	36 場
家庭暴力網絡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5 場	7 場	8 場	20 場
同志社群宣導	7 場	7 場	7 場	21 場
熱線接線義工訓練	1 場	1 場	1 場	3 場
同志團體焦點座談	2 場			2 場
個案研討	1 場		1 場	2 場
其他行動	1. 同志親密暴力宣傳 DM 2. 同志親密暴力名片小卡	同志親密暴力宣導片 (youtube 目前已有 6200 多人次閱覽)	1. 同志親密暴力手冊 (已上傳至兩機構官網，供免費下載) 2. 記者會	1. 宣導 DM 2. 宣導小卡 3. 同志親密暴力宣導片 4. 同志親密暴力手冊 5. 記者會

伍、臺灣同志伴侶親密暴力現況調查初探

在以上的三年合作之後，現代與熱線為

更加了解國內同志社群的親密暴力現況，便於 2012 年 8 月 1 日到 8 月 31 日，進行「同志伴侶親密暴力問卷調查」，採用自填式的網路線上問卷，共回收了 493 份問卷。

以下便根據這 493 位同志受訪者的問卷調查結果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共分為三部分：填答者基本資料、同志親密暴力經驗、友人遭受同志親密暴力經驗。

一、填答者基本資料

共有 493 位同志填答此次網路調查，平均年齡為 26.7 歲，女性占 66% (328 人)、男性占 27% (133 人)、跨性別 (包括男跨女、女跨男、雙性) 占 7% (共 32 人)。至於填答者的性傾向，同性戀占多數 76% (374 人)、雙性戀占 20% (99 人)，異性戀占 4% (20 人)，其中填答為性傾向為異性戀者皆為跨性別。填答者居住在北部者為多數 59% (279 人)、其次依序為南部 24% (115 人)、中部 13% (64 人)、東部和其他 4% (16 人)。另外有 88% (413 人) 的受訪者在填答問卷時有伴侶，12% (56 人) 的受訪者則無。詳見表 3。

表 3 填答者基本資料

問題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133	27%
	女	328	66%
	男跨女	4	1%
	女跨男	25	5%
	雙性	3	1%
	總和	493	100%
	性傾向	同性戀	374
雙性戀		99	20%
異性戀		20	4%
總和		493	100%

問題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居住縣市	北部	279	59%
	中部	64	13%
	南部	115	24%
	東部	12	3%
	其他	4	1%
	總和	474	100%
	遺漏值	19	
目前有無伴侶	有	413	88%
	無	56	12%
	總和	469	100%
	遺漏值	24	

二、同志伴侶親密暴力經驗

由表 4 可見，接受調查的同志受訪者中，僅有 42% (197 人) 的受訪者知道國內的《家庭暴力防治法》已將同志伴侶納入保障，有 58% (269 人) 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

表 4 是否知道家暴法已將同志伴侶納入保障？

問題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家暴法已納入同志為保護對象？	知道	197	42%
	不知道	269	58%
	總和	466	100%
	遺漏值	27	

表 5 顯示，在眾多親密暴力形式中，同志普遍認為是暴力的有肢體暴力 (91%)、以自傷自殘威脅 (91%)、違反本人意願發生性行為 (84%)、亂摔東西 (75%)、威脅曝光同志身分 (68%)；至於言語暴力 (大吼大叫)、掌握行蹤、限制交友或控制金錢等暴力類

型，皆只有五成左右的同志認為這是親密暴力。

表 5 在同志伴侶關係中，下列哪些情形算是親密暴力？

問題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你認為什麼是同志親密暴力？（複選）	限制交友	239	48%
	掌控行蹤	252	51%
	自傷自殘	451	91%
	威脅曝光同志身分	334	68%
	亂摔東西	370	75%
	大吼大叫	265	54%
	違反意願發生性行為	414	84%
	肢體暴力	447	91%
	控制金錢	243	49%

至於是否遭受伴侶的暴力對待，表 6 顯示有 35% 的受訪者（161 人）曾遭遇過親密暴力。而這 161 位同志之中，僅有近五成（45%，73 人）有對外求助。

表 6 是否曾遭受同志親密暴力與有無向外求助？

問題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是否曾遭伴侶暴力對待？	是	161	35%
	否	304	65%
	總和	465	100%
	遺漏值	28	
遭受親密暴力時，有無對外求助？	有	73	45%
	無	88	55%
	總和	161	100%

進一步調查求助對象為非正式系統或正式系統，在曾遭遇親密暴力的這 161 位同志受訪者中，僅有 42%（67 人）有向非正式系統尋求協助，求助的對象以同志朋友（72%，48 人）和異性戀朋友（55%，37 人）為主。詳見表 7。

表 7 是否求助非正式系統？

問題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占「曾遭伴侶暴力對待」百分比
求助非正式系統？	有	67	93%	42% (67/161)
	無	5	7%	
	總和	72	100%	
	遺漏值	1		
問題	選項	次數	占「有求助非正式系統」百分比	占「有對外求助」百分比
求助非正式系統的對象？（複選）	家人	14	21% (14/67)	19% (14/73)
	同志朋友	48	72% (48/67)	66% (48/73)
	異性戀朋友	37	55% (37/67)	51% (37/73)
	其他	9	13% (9/67)	12% (9/73)

表 8 則顯示，在 67 位曾向非正式系統求助的同志受訪者中，73%（48 人）認為有幫助，主要的幫助在於減緩暴力（52%，25 人）與提供資源（44%，21 人）。

表 8 求助非正式系統的結果？

問題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求助非正式系統有無幫助？	有	48	73%
	無	18	27%
	總和	66	100%
	遺漏值	1	
問題	選項	次數	占「求助非正式系統有幫助」百分比
求助非正式系統的幫助為何？（複選）	停止暴力	9	19% (9/48)
	減緩暴力	25	52% (25/48)
	提供資源	21	44% (21/48)
	其他	11	23% (11/48)

相較於非正式系統，在曾遭遇親密暴力的這 161 位同志受訪者中，向正式系統求助者為數更少，僅有 11%（18 人），求助的正式系統對象以同志團體為主（44%，8 人），其次為警察（28%，5 人）。詳見表 9。

表 9 是否求助正式系統

問題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占「曾遭伴侶暴力對待」百分比
求助正式系統？	有	18	25%	11% (18/161)
	無	55	75%	
	總和	73	100%	

問題	選項	次數	占「有求助正式系統」百分比	占「有對外求助」百分比
求助正式系統的對象？（複選）	學校	4	22% (4/18)	5% (4/73)
	醫院	3	17% (3/18)	4% (3/73)
	警察	5	28% (5/18)	7% (5/73)
	社福單位	3	17% (3/18)	4% (3/73)
	同志團體	8	44% (8/18)	11% (8/73)
	司法單位	2	11% (2/18)	3% (2/73)
	其他	4	22% (4/18)	5% (4/73)

表 10 則顯示，在 18 位曾向正式系統求助的同志受訪者中，76%（13 人）認為有幫助，主要的幫助在於提供資源（69%，9 人）與減緩暴力（62%，8 人）。

表 10 求助正式系統的結果？

問題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求助正式系統有無幫助？	有	13	76%
	無	4	24%
	總和	17	100%
	遺漏值	1	
問題	選項	次數	占「求助正式系統有幫助」百分比
求助正式系統的幫助為何？（複選）	停止暴力	2	15% (2/13)
	減緩暴力	8	62% (8/13)
	提供資源	9	69% (9/13)
	其他	2	15% (2/13)

在此次調查中，也詢問了 55 位遭受親密暴力時有向外求助，但未向正式系統求助的同志受訪者，不尋求正式系統協助的原因，結果如表 2-8 所示，「覺得求助也沒用」（73%）、「擔心正式系統不友善」（62%）、「擔心同志身分曝光」（47%）為主要原因。

表 11 未求助正式系統的原因

問題	選項	次數	占「未求助正式系統」百分比
未求助正式系統的原因？（複選）	擔心同志身分曝光	26	47% (26/55)
	擔心正式系統不友善	34	62% (34/55)
	不知自己處在親密暴力中	19	35% (19/55)
	不知家暴法有保障同志	17	31% (17/55)
	擔心沒人相信	11	20% (11/55)
	覺得求助也沒用	40	73% (40/55)
	被威脅不能求助	3	5% (3/55)
	不知哪裡有正式系統可求助	18	33% (18/55)

三、友人遭受同志親密暴力經驗

493 位同志受訪者中，有 51%（235 人）曾聽聞身旁的同志友人遭遇過同志親密暴力，其中僅有 35%（82 人）有對外求助。詳見表 12。

表 12 同志友人是否曾遭受同志親密暴力與有無向外求助

問題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是否聽聞同志友人遭伴侶暴力對待？	是	235	51%
	否	230	49%
	總和	465	100%
	遺漏值	28	
同志友人遭受親密暴力時，有無對外求助？	有	82	35%
	無	70	30%
	不清楚	81	35%
	總和	233	100%
	遺漏值	2	

進一步詢問這 235 位曾聽聞身旁友人遭受同志親密暴力的受訪者，所知的友人遭遇的親密暴力樣態，結果如表 13 所示，以自傷自殘威脅（69%）、大吼大叫（64%）、掌握行蹤（63%）、亂摔東西（62%）為主。

表 13 友人遭遇的同志親密暴力樣態

問題	選項	次數	占「同志友人遭遇親密暴力」百分比
友人遭遇的同志親密暴力樣態？（複選）	限制交友	136	58% (136/235)
	掌控行蹤	147	63% (147/235)
	自傷自殘	161	69% (161/235)
	威脅曝光同志身分	90	38% (90/235)
	亂摔東西	145	62% (145/235)
	大吼大叫	151	64% (151/235)
	違反意願發生性行為	47	20% (47/235)
	肢體暴力	131	56% (131/235)
	控制金錢	41	17% (41/235)

進一步調查這 82 位知道同志友人在遭遇親密暴力時有向外求助的受訪者，是否知道友人的求助對象為非正式系統或正式系統，

結果如表 14 所示，99%（81 人）受訪者的同志友人向非正式系統求助，對象以同志朋友（89%，72 人）為主。反觀正式系統，僅有 22%（18 人）的受訪者表示，知道身旁的同志友人在遭遇親密暴力時，有向正式系統求助。

表 14 同志友人的求助對象

問題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同志友人求助非正式系統？	有	81	99%
	無	1	1%
	總和	82	100%
問題	選項	次數	占「同志友人有求助非正式系統」百分比
同志友人求助非正式系統的對象？（複選）	家人	24	30% (24/81)
	同志朋友	72	89% (72/81)
	異性戀朋友	29	36% (29/81)
	其他	3	4% (3/81)
問題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同志友人求助正式系統？	有	18	22%
	無	40	49%
	不清楚	23	28%
	總和	81	100%
	遺漏值	1	

從以上的調查數據中我們可以整理出發現，儘管同志與異性戀各自遭受親密暴力的比例相近。但與異性戀不同的是，在同志伴侶身上，有著長期缺乏支持、遭遇問題無處可說、缺乏情感經驗範本、伴侶關係不被法律認可等外在社會所給予的歧視、邊緣化效

應。這些「只看得見異性戀伴侶」的社會氛圍與制度，對同志伴侶造成相當大的壓力，讓同志在經營伴侶關係上，比異性戀更為辛苦。不僅同志伴侶起衝突的原因，經常來自外在的社會壓力，如：原生家庭逼婚、得向周遭親友隱瞞雙方的同志伴侶身分、雙方關係不被法律保障等；也讓同志朋友在萬一遭遇伴侶暴力時，會因擔心自己想求助的對象、單位對同志不友善，而卻步不敢求助，成為獨自面對暴力行為、完全孤立無援的狀態。

陸、從他國同志親密暴力服務經驗看臺灣

由於在國內現代與熱線的同志親密服務方案為首次嘗試，實務上目前能夠累積的個案處遇經驗有限，為了能早日將工作經驗累積傳達給第一線的工作夥伴，故向其他較早開展同志親密暴力服務方案的國家進行學習，便為本方案之增能方向之一。目前筆者之一曾直接參訪澳洲雪梨與美國紐約同志親密暴力服務方案，團隊也曾參考英國的相關方案來擬定未來工作方向。基本上熱線與現代的合作方向，與雪梨和紐約的同志親密暴力方案方向類似，皆是希望採雙管齊下，一方面向同志社群宣導暴力與健康關係相關訊息，一方面向家暴網絡中的各單位建立同志友善資源與培訓性別敏感度的第一線工作人員，並且，不論臺灣、雪梨或紐約，皆是往將同志社群「納入」（include）現有家暴防治體系服務對象的方向前進，而非將同志社群獨立出來開創一個新的系統，畢竟同志社

群依然生活在大社會的架構之下，並且散落在全國各地，實在很難創造出一個新的系統來涵蓋之，故希望能夠藉由大量的教育訓練，來逐漸開拓出一個貼近同志社群的服務環境與建立友善資源。然而由於整體社會對同志議題的了解與接受程度有所差異，加上臺灣政府對同志權益保障的政策與法律通過速度與重視程度相對保守，以至於在推行同志親密暴力議題上，民間單位仍有資源缺乏、踽踽前行之感。

另一方面，筆者觀察到雪梨和紐約的同志親密服務方案，在歷史發展上皆與反恐同暴力防治方案扣連在一起，希望可以全面將暴力相關事件逐出同志社群，由於許多西方國家針對同志社群的仇恨犯罪（hate crime）的事件嚴重，在地的同志運動團體皆相當注重社群內成員的街頭安危，所以利用電話通報諮詢的方式，一方面建立並提供支持系統給遭受各種形式暴力的同志社群朋友，同時也可以來蒐集社群內不論是經歷仇恨犯罪或家庭暴力的數據，進而運用這些數據來嘗試改善整體的警政與社政系統。

然而，在整體社會對同志親密關係未能有清楚的了解之前，筆者時常感受到在家暴網絡中推行此議題時，常仍只能停留在破除各界對同志社群偏見與迷思的階段，難以進入到如何與同志案主工作、如何建立同志友善資源、以及協助各種不同狀況的同志親密關係衝突的下一階段。因長期以來社會各界對於同志親密關係的想像通常被片段的、偏頗的媒體呈現所影響，而難以跳脫自身的性別刻板印象，也因此討論到平常少提起的同志議題之時，不知如何「下嘴」或開口的狀

況，有時也困擾著第一線的家暴社工。因此，大量且持續的性別敏感度與多元文化教育訓練，實為緊急與重要的議題。

雪梨與紐約的警政體系，或多或少皆有針對同志相關事務所培訓的專門事務官（雪梨所在的新南威爾士州就有百位以上的同志事務專員，紐約市也有一位專職協調處理同志事務的工作人員），可以貼近同志社群的需求來提供服務與協助，也讓當地的同志社群能夠逐漸與警方建立彼此的信任關係。臺灣雖也有家暴事務官與婦幼隊的協助，但在筆者的工作經驗中，許多在地警員擔任相關工作並非專職的而是兼任的，繁瑣沉重的行政事務已經占滿第一線警員的工作時間，實在很難持續地進行教育培訓與性別敏感度的加強。這部分或可為臺灣未來的主要推動工作方向。

柒、建議

一、建構友善多元性別社會

目前國內社會，恐同的氛圍在年輕的一代（八年級世代），有降低的趨勢，但在社會中普遍恐同氛圍仍存在。同志朋友在此狀態下，仍會因為社會氛圍而無法出櫃，甚至無法接受自己的同志身份，當同志接受自我、且擁有適當資源時，現身才不會是種傷害（鍾道詮，2009）。也唯有在同志朋友能自由現身時，同志朋友的支持系統才得以建立，並能夠更有力量往前走，因此建構友善多元性別社會的腳步不能停歇。在服務場域，懸掛彩虹旗就是對同志朋友友善的標誌，也能讓同志朋友在求助時感到安心。

二、增進助人工作者跨文化教育訓練

在社工教育裡，對於跨文化的訓練很薄弱，在學校裡有些學校甚至沒有跨文化（多元文化）的專門課程。以現在社會文化變遷，多元文化幾乎是社會工作者必備的技能。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流程，服務模式與教育訓練中，應加入多元文化的敏感度，加強第一線工作人員對同志社群的理解（潘淑滿等，2012）。

除社會工作者需要跨文化的訓練外，諮商輔導工作中，對於國內諮商輔導工作的認識仍停留在用異性戀的兩性互動標準，對同志朋友進行諮商輔導工作，缺乏特殊情慾處境的認識（謝文宜，2006）。因此諮商輔導工作者也必須在跨文化、同志伴侶諮商上更多下功夫。

助人專業皆需在跨文化領域上下功夫，並持續加以訓練，特別在同志伴侶暴力議題上，學習跨文化工作技巧、態度及知識；亦學習多元性別的概念，給予案主尊重及空間。

三、社會工作者的反省

面臨同志伴侶議題時，社會工作者可能會自身面臨價值觀的挑戰。如：工作倫理與宗教信仰上衝突，同志伴侶關係在部份宗教規範中是不被允許的，那麼處在工作倫理與宗教信仰，社工員該如何自處（鍾道詮，2009）？社會工作者有無敏感到，因為自身價值觀、個人議題、對案主的態度、服務技巧等，有無影響服務？是否需要進行案件轉介？有無需要調整之處？需在職訓練的部份？我們需時常反省，在提供的個案服務、方案內涵等，以利提供更切合同志朋友的服務方案。

四、宣導同志伴侶關係經營

國內情感教育缺乏（呂欣潔，2011），不論是異性戀或同志伴侶，都非常缺乏情感教育的教導。但筆者以為，唯有從學習經營關係談起，讓人學習認識自己、瞭解自己，並學習與另一伴溝通、互動，學習溝通意見的看法及訣竅、情緒管理及控制等，皆是伴侶經營的範疇。

五、同志伴侶雙方皆提供服務

面對感情的嚴重衝突甚至是結束，雙方都需要花時間面對關係的轉變，需要心理上的支持。如前所述，對面臨同志伴侶暴力的兩人，不定義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皆提供服務，同志伴侶在這個社會上都是弱勢族群，雙方都需要服務。但目前服務上都遇到只有一方求助，無法接觸到另一方，也形成服務的困境。也期望未來能針對此部份有所突破。

六、警政系統建制同志專門事務專員

在臺灣的警政系統仿照澳洲、美國，建制同志專門事務專員，專司同志友善工作之相關工作，不僅避免同志朋友受到二度傷害，更宣示政府公權力角色介入，使同志朋友的公民權益獲得伸張。

（本文作者：李姿佳為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司法服務總督導、彭治鏐為社團法人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秘書長、呂欣潔為社團法人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文宣部主任）

關鍵詞：同志伴侶親密暴力、網路問卷調查結果、澳洲同志親密暴力服務

📖 參考文獻

- 呂欣潔（2011）。櫃中荊棘：同志親密暴力 VS 家暴現行網絡。婦研縱橫，94，p35-44。
- 溫筱雯（2008）。不能說的秘密：女同志伴侶親密暴力經驗與因應策略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潘淑滿、游美貴（2012）。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
- 潘淑滿、楊榮宗、林津如（2012）。巢起巢落～女同志親密暴力、T 婆角色扮演與求助行爲。臺灣社會研究季刊，87，p45-102。
- 鍾道詮（2009）。從臺灣同志社群處境思索社會工作可提供之服務。社區發展季刊，127，p134-143。
- 謝文宜（2006）。臺灣同志伴侶關係發展的挑戰與因應策略。中華輔導學報，20，p83-120。
- 羅燦瑛、潘琴葳、王秋嵐、黃思純（2012）。同居暴力之暴力樣態、服務歷程及服務需求研究發現。臺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舉辦：同志家庭暴力與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實務研討會。